

※學校註冊組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及方式

114 年版

申請項目	條件/對象	補助單位	申請時間	補助金額
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	每學期實際繳不出註冊學費者(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)	教育部國教署及學校	每學期開學第1-2週請有需求之家長，務必主動告知導師向註冊組申請	該學期之註冊費費用(不補助午餐費、制服費、班費…)
行政院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	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	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	每學年上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，請有需求之原住民學生家長務必主動告知註冊組進行申請	每學期 1500 元
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	本市高年級原住民學生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，並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	基隆市政府	每學期期初以學校為單位申請	每學期 1500 元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持有本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	教育部學產基金	每學期期初以學校為單位申請	每學期 2500 元
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	本市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，須附證明	基隆市政府	每學期期初申請	視身分補助金額不等
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	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急需補助者	教育部學產基金	符合申請條件家庭急需時，請家長透過導師向註冊組申請	教育部學產基金基金會評估補助金額

※請上述符合條件或身分的學生家長，務必於申請期限內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另各獎助學金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，屆時將依補助單位來文之實際情況進行補助。